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今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，本件聲明是否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66,6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314,599元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？

二、債務人劉今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